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26 周期混合	**基金代码**	540004/540004/541004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07 月 2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闵良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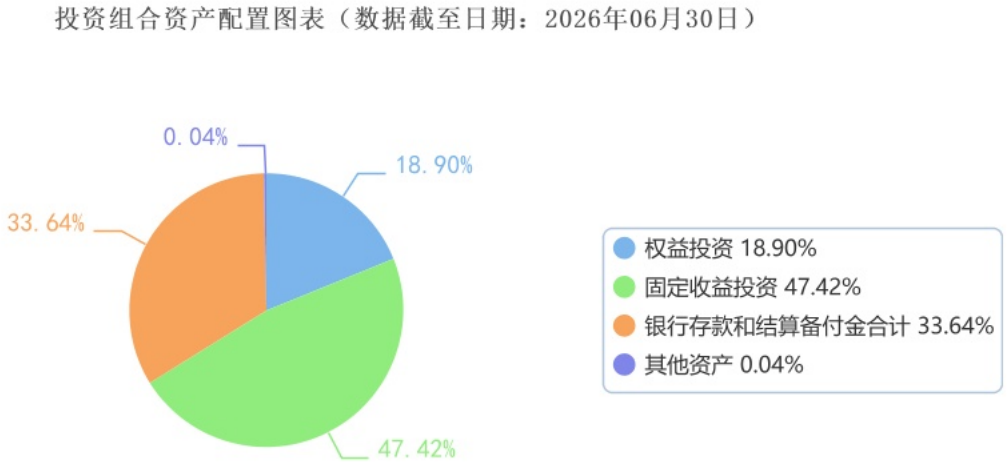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现金流、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 种。主要包括：股票（A 股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种类和其他市场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投资人目标期限的临近和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逐年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类资产、非股票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阶段性的资产配置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非股票类资产比例（%）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2/8/31 60-95 5-40 2012/9/1-2016/8/31 50-80 20-50 2016/9/1-2021/8/31 30-65 35-70 2021/9/1-2026/8/31 10-40 60-90 2026/9/1起 0-20 80-100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 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2. 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的股票筛选策略 根据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本基金首先筛选出股票市场中具有较低风险/较高流动性特征的股票；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质地优良的具有高收益风险比的优选股票。 3. 动态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投资初始阶段，本基金债券投资将奉行较为"积极"的策略；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逐步转向"稳健"和"保守"，在组合久期配置、组合久期浮动权限、个券选择上相应变动。
业绩比较基准	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8月31日（包括2026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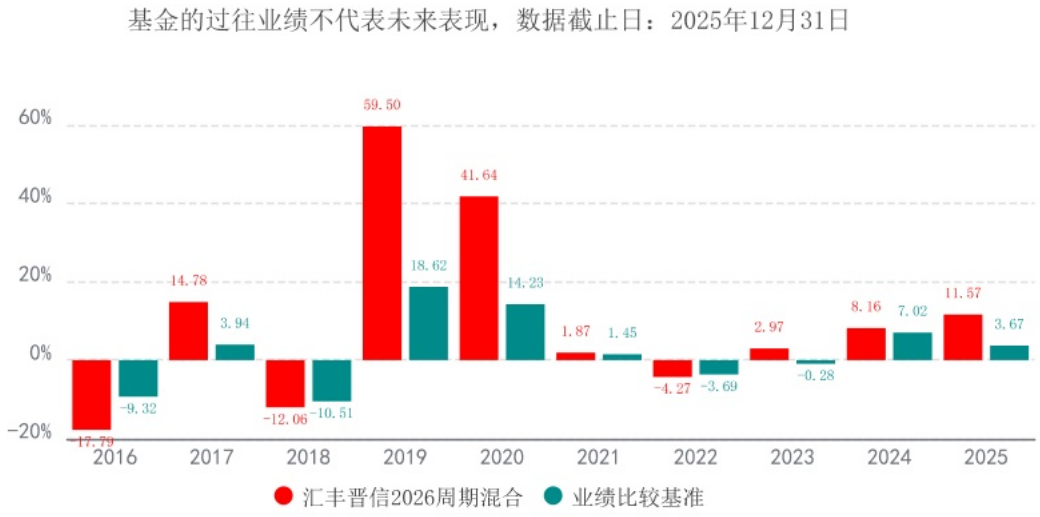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X * 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MSCI China A Onshore Index）收益率 +（1-X）*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其中X值见下表：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 ）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2/8/31 60-95 75 25 2012/9/1-2016/8/31 50-80 65 35 2016/9/1-2021/8/31 30-65 45 55 2021/9/1-2026/8/31 10-40 20 80 注：2018年3月1日，MSCI中国A股指数更名为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 2.2026.09.01～2026.09.20（包括2026.09.2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026.09.21（包括2026.09.21）后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MSCI China A Onshore Index）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较高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本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100%）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0.75%
	50 万元≤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N≥7 天	0.5%

注：1、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 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2,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0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是生命周期基金，将随着目标期限的接近而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以逐步降低组合的整体风险，配合投资人实现到期目标。基金投资风格从"积极"转变为"稳健"，最后再转变为"保守"。在开始阶段追求获利水平、中期阶段追求市场收益、最后阶段追求已有资产的保值，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少。

因此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首先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会可能受到影响。二是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其次，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在于：本基金随着目标期限的接近而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以逐步降低组合的整体风险，配合投资人实现到期目标的投资策略可能使基金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大市或其它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客服电话[021-20376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